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暨门诊中医治疗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暨门诊中医治疗中心建设项目
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建筑业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宁夏视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2）万元 2，属于微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视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星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